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報告人：處長 林 順 裕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順裕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處近期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深感榮幸，惟初來乍到請各位聆聽賜教。另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順裕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表達由衷謝意。

以下謹就本處職掌預算、會計、統計等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扼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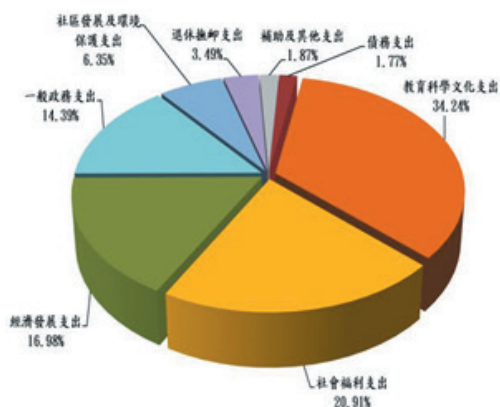
一、預算業務

(一) 114 年度總預算整編完成，市政建設與施政計畫加速推進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承貴會第 4 屆第 6、7 次臨時會會議三讀審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884.52 億元、歲出 1,936.52 億元、債務還本 48.5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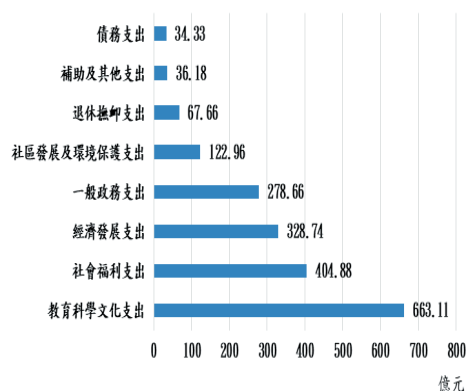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3.11 億元，占 34.24%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404.88 億元，占 20.91% 次之；再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328.74 億元，占 16.98%（詳圖一及二、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

114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14 年 2 月 6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一、114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



圖二、114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金額)



(二)整編 114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嚴格執行預算管理與督導考核 114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與 113 年度同。

114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貴會連同總預算案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14 億元、總支出 2.52 億元、本期淨損 0.38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702.0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798.79 億元、本期短絀 96.71 億元（詳表一）。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14 年 2 月 6 日以府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一、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短絀)
總計	2,704.22	2,801.31	(97.09)
營業基金	2.14	2.52	(0.38)
非營業基金	2,702.08	2,798.79	(96.71)
作業基金	150.72	236.38	(85.66)
債務基金	1,374.99	1,374.99	0.00
特別收入基金	674.14	687.68	(13.54)
資本計畫基金	502.23	499.74	2.49

(三)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彙編完成，送請貴會審議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99 案，金額 7 億 9,348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81 案，金額 3 億 9,867 萬餘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71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函請貴會審議。

(四)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 11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70 分較上年度增加 3 分，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及獎勵金計 1,715 萬餘元。

二、會計業務

(一)辦理 113 年度總決算彙編作業

依決算編製要點審核機關、各基金編送之單位決算報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及相關報表，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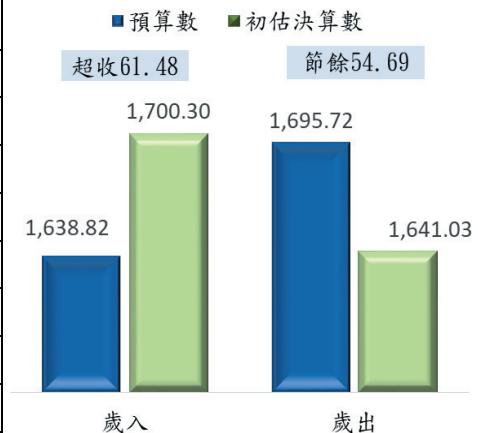
1.總決算

歲入決算 1,700.30 億元，較預算 1,638.82 億元，超收 61.48 億元；歲出決算 1,641.03 億元，較預算 1,695.72 億元，節餘 54.69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59.27 億元，另扣除債務償還 70.60 億元後收支短絀 11.33 億元。（詳表二）

表二、113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初估 決算數	比較 增(減)
收入合計	1,742.22	1,700.30	-41.92
歲入	1,638.82	1,700.30	61.48
債務舉借	103.40	-	-103.40
支出合計	1,742.22	1,711.63	-30.59
歲出	1,695.72	1,641.03	-54.69
債務償還	46.50	70.60	24.10
歲入歲出餘絀	-56.90	59.27	116.17
收支短絀	-	-11.33	-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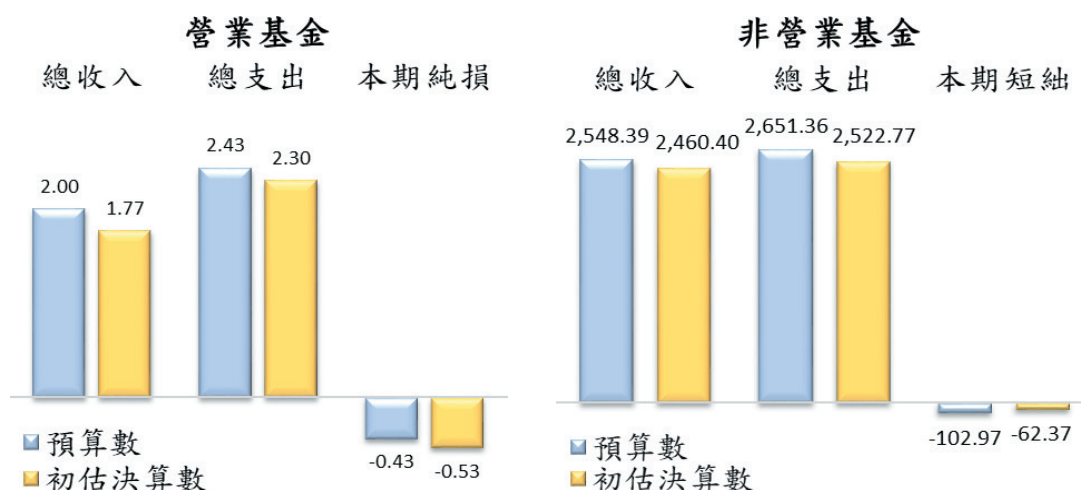
2. 附屬單位決算

(1) 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77 億元，營業總支出 2.30 億元，實際損失 0.53 億元。

(2) 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460.40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522.77 億元，本期短絀 62.37 億元。(詳圖三)

圖三、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步彙計情形

(單位：億元)



(二) 辦理各機關內部審核等教育訓練，提升會計資訊品質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能，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災害準備金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375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同仁審核保留效率，提供自動下載保留總表、明細表及月報表，予以自動核對預算數、實付數及預付數等相關數據，並自動下載各機關月報、決算相關報表核對總決算數據，檢討核對作業方式，快速發現差異，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品質。

(三)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強化機關財務秩序

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出納及物品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113 年度共訪查 79 個機關學校，計提出 153 項建議改進事項，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且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 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以強化預算執行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

促，並依規定辦理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87.53 億元，執行數 272.26 億元，執行率 94.69% 較上年度 90.84% 增加 3.85 個百分點。

(五) 加強控管收支，嚴密預算保留

為使本市各機關歲出保留之申請及核定作業有所遵循，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高雄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以確實檢討預算執行，嚴密保留作業。

113 年度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及特別預算）核定共 120.44 億元，較 112 年度 148.91 億元，減少 28.47 億元，減幅 19.12%，主要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等減少所致。

三、公務統計

(一) 專研市政專題統計分析，協助機關落實社會需求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完成「健康老化-及早篩檢，高雄市照護評估分析」、「高雄市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特性及有效推介因素分析」等 16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函送相關機關政策參用，並刊布於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亦提報「運用 AI 隨機森林技術分析高雄市行人交通事故特徵」及「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高雄市 15~64 歲已婚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因素」2 篇專題分析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學術研討會及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發表，展現本市效益。

(二) 增進各機關性別分析能力，並建置色弱族群性別統計友善平臺

為增進性別分析廣度及深度，特請性別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市各機關性別分析研習之講座及評審委員，並經機關、專家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三方協力模式，精進本府各機關性別分析撰研，提升性別分析政策運用效益。另為保障色弱族群取得性別統計資訊權益，本處運用色弱模擬技術，挑選統計視覺化圖形配色，全新改版「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臺」，建置色弱族群可視化配色組合，提升色弱族群瀏覽體驗友善程度。

(三) 強化公務統計考核制度，精進機關資料品質及應用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應用與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1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13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於 113 年 12 月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

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業務重點，調整函頒「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加強「性別統計推動」、「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政策應用」、「統計創新精進」等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一般家庭消費與營建工程物價變動情形

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地訪查一般家庭消費性商品與服務及營建工程投入材料與勞務價格水準變動情形，隨時檢討修正查價品項種類、對象、查價廠商及型態等。辦理市府各機關學校年度購置物品設備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預算價格行情訪價作業，並因應時勢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增查外送服務、線上影音串流等相關品項。

按月編算及發布本市物價指數，本市 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8.18，較 112 年 106.08 上漲 1.98%，漲幅降至通膨警戒線 2% 以下，整體物價漲勢趨緩。主因健保處方藥品自付費新制調整價揚，加上氣候變遷南部連續颱風豪雨侵襲，蔬果產區受損供量減少價漲，外食費反映人力與食材成本價漲，及房租隨市場行情調漲等影響所致。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狀況

按年及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地訪查市民家庭收入與支出水準概況。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辦理期間為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抽選 2,200 戶家庭實地訪問調查，於 114 年 4 月完成審核，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 8 月下旬公布統計調查結果。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則係調查 165 戶家庭每日收支項目金額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

持續精進自行開發 PYTHON、EXCEL VBA 檢誤程式，提升調查資料品質，簡化審核作業。

(三)辦理中央部會各項統計調查，統計結果提供施政參據

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積極輔導受查民眾及廠商以網路填報方式提供正確詳實之資料，並強化宣導增進實地訪查效率，提升每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品質。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13 年全年失業率均為 3.3%，全國最低，較上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再創 100 年市縣合併以來最低水準。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健全財務永續

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提高資源運用效益，將廢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法律義務及維持施政服務量能等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配置益顯困難，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並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籌編，督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通盤檢討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以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推動市政建設亦兼顧財政穩健，達財務永續目標。

二、健全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及執行督導作業，加強其財務規劃及控管，於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下，合理並妥適分配特種基金資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以資訊化提升審核效率，強化財務管理與施政成效

善用 PYTHON 及 VBA 程式快速合併及統計各項數據，完成比對及資料統計，提升工作效率，及時更新財務資訊，另為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訂定查核實施計畫，以利達成施政目標。

四、精進市政統計視覺化版面，並創建淨零永續視覺化平臺

因應市政統計視覺化版面擴充，全新改版本處統計視覺化入口網站，並配合市府淨零碳排政策，創建淨零永續視覺化查詢平臺，展現淨零碳排績效及提供政策參用。

五、運用資訊技術精實各項統計調查作業效率與品質，撰擬統計調查分析，提供各界參用

因應調查環境時勢變遷，針對本市辦理之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與中央部會之各項統計調查，精進提升調查作業成效，與市府各機關合作加強宣導效能，推廣受查單位運用網路填報方式，並在資訊及個資安全保護下，簡化作業程序，降低拒訪及詐騙情事，以減輕受訪者（廠商）負擔，提升資料品質，且配合市政需要，撰擬統計調查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完成 113 年度總決算、11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審定整編作業，控制歲入歲出差短，持續達成零舉債目標，落實財政紀律，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且配合市政需要，強化跨機關統計多元專題分析，精進統計視覺化版面，並運用新資訊技術提升各項主計作業效能。

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市政。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